

請釋「文書附件」規定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4.08.06. 院臺綜字第10400432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6日

主旨：請釋「文書附件」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

說明：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10條規定，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，附件在二種以上時，應冠以數字。上開規定係述明公文之附屬文件稱為「附件」。另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22點(二)、23點(三)、26點(一)及42點(四)等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，公文之附件並不限於文件性質之資料，亦可能為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等。至所提「文書正文」所生以文為憑之效力是否包括附件，以及文書正文生效後之附件可否與正文相異處理一節，因公文正(副)本受文者對於隨文附件之處理，係視公文內容而定。